

关于上海市嘉定区 201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35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144 万元(含街道执行数，下同)，比上年增长 2.7%；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1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24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7%。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2383 万元(含街道执行数，下同)，比上年增长 55.6%；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8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2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3552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491568 万元，调入资金 6369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46 万元，政府债券收入 210000 万元，合计收入 325635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2440 万元，置换政府债务支出 140000 万元，合计支出 311244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43917 万元。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144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491568 万元，区财政与镇财政的结算收入 8050 万元，调入资金 604460 万元，政府债券收入 210000 万元，合计收入 2041222 万元。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2383 万元，置换政府债务支出 140000 万元，合计支出 191238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28839 万元。

2、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198 万元，加上与区财政的结算收入 34580 万元，调入资金 12111 万元，合计收入 349889 万元。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811 万元。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5078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210 万元，调入资金 20420 万元，减去镇财政与区财政的结算支出 426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46 万元，合计收入 865246 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246 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86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9%，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101465 万元，政府债券收入 260000 万元，调入资金 7313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903057 万元，合计收入 1930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34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调出资金 636991 万元，置换政府债务支出 250000 万元，合计支出 1930472 万元。

政府性基金主要收支项目决算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809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60000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58156 万元，调入资金 7313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254430 万元，合计收入 113798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07989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741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119073 万元（含新增债务支出 1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2935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60 万元，补偿征地农民支出 126400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1579 万元，动迁房回购等其他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2726 万元。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置换政府债务支出 250000 万元，用于经认定的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161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207159 万元，合计收入 22332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732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支出 40000 万元，城市建设及维护支出 57320 万元。调出资金 126000 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1334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184678 万元，合计收入 26601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6012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住宅区市政道路、雨污水站，配套幼儿园、中小学以及大型居住社区外围设施建设。调出资金 200000 万元。

4、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结算收入 38473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27972 万元，合计收入 66445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66445 万元，主要用于嘉北郊野公园建设 16000 万元，土地减量化支出 48770 万元，土地整治支出 1675 万元。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2 万元，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收入 4836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228818 万元，合计收入 23670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71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用附加支出 229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3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8 万元，其他各项基金支出 1319 万元。调出资金 23099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6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4%，其中：上缴利润收入 528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3346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1131 万元，其他收入 9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986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27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国有公司的增资支出；费用性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支出。国有资本经营

收支结余 7695 万元。

四、2015 年财政收入和区本级支出的主要特点

（一）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015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以及传统优势行业收入回落的不利影响，财税部门坚持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保持了平稳适度增长。财政收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依托区域经济整体健康平稳发展有序，财政收入保持了稳定、持续、适度增长趋势。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9%，高于全区增加值 4.2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二是依托产业转型发展的深度推进，主体税种呈现全面增收。主体税种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的 73.1%，同比增长 15.7%，无论从增幅还是增量上比较，均高于小税种及非税收入，充分发挥了主体税种保增长的主导作用。三是依托制造业的稳步增长，第二产业税收稳定器作用凸显。2015 年第二产业收入增长 20.3%，在周边五区中达总量第一、比重第一，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四是依托服务业异军突起，第三产业收入企稳回升，在汽车销售业、房地产业增收放缓的压力下，依然保持两位数的持续增长。

（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着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区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586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2%，支持区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和创新。投入 4238 万元用于扶持现代服务业，支持旅游业、商贸服务业和市级以上“双总”、“双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投入 5000 万元用于扶持企业上市，支持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股权托管挂牌企业；投入 6562 万元用于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投入 3685 万元用于“千人计划”专项扶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补助、优秀人才租房补贴。投入 26588 万元用于扶持市级重点技术

改造项目、大孵化器发展专项、小巨人计划项目、天使基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项目，加快建设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投入 4237 万元用于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平台建设，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医疗、教育等民生项目建设，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产业发展。

（三）聚焦民生重点领域，着力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一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按照重点支出，重点保障的原则，区本级教育支出 253807 万元，用于确保教育事业发展各项经费保障。重点保障学校教育经费和经常性经费，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其中幼儿园生均经费人均提高 300 元，小学、初中和高中生均经费人均提高 500 元。继续加大校园安全综合改造力度，投入 22893 万元用于德富路初中、华二初中等校舍、运动场和绿化的维修改造，投入 13210 万元保障德富路初中、嘉一附小、练川实验学校、中福会幼儿园等的开办以及课桌椅、电脑等设备的添置。实施教育发展内涵品质提升工程，投入 4419 万元用于发展各类乐器、艺术、棋类等特色教育。加大对民办及民办随迁子女小学的扶持力度，投入 9292 万元用于民办随迁子女小学生均经费补贴、民办教育扶持与奖励基金、为民办及民办随迁子女小学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作业本。推动师资队伍高位发展，投入 1544 万元用于人才柔性流动项目、外籍教师的聘用、中外文化交流培训以及教师学历进修和培养。

二是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区本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6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公立医院建设，投入 3524 万元用于妇保院建设、迎园医院消防整改、安亭医院和江桥医院建设、牙病防治所迁建和开办等，更好地满足了居民的医疗需求；投入 3857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的购置更新，缓解日益增加的检查人数压力，

降低使用陈旧设备产生的故障风险；投入 985 万元用于疾病筛查和防治。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投入 8113 万元用于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诊查费减免和社区卫生服务基本药品零差率，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医疗待遇。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投入 681 万元用于医疗资源整合，促进嘉定特色医疗学科建设。落实“智慧卫生”工作要求，投入 4328 万元用于卫生机构信息标准化建设，为居民提供便捷、及时、准确的医疗卫生服务和体验。加强优秀人才培养，投入 1348 万元用于引进高级人才和全科医生，提高医疗业务水平。

三是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区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18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保体系建设，落实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投入 2268 万元用于发放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投入 524 万元用于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参保补贴以及农业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投入 4221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社会救助和民生救助保险等。投入 979 万元用于上海礼爱颐养院、南翔福利院、永乐养老院等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投入 5441 万元用于保障区第一社会福利院的建设和运营，投入 160 万元用于新改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补贴，投入 237 万元用于百岁和高龄老人补贴，投入 1356 万元用于补贴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和运营，提高服务能力。投入 3310 万元用于支持驻区部队实事建设、义务兵优待和退役安置。投入 7981 万元用于帮助残疾人就业和康复、补贴生活困难的重残无业人员。投入 9531 万元用于落实万人、千百人就业补助，投入 450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补贴，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

四是促进文体事业发展。区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58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公共文体场馆建设和丰富人民群众文体生活。投入 3540 万元保障保利大剧院的演出、运营和体育馆新馆的开办。投入 3058 万元用于保障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百姓健身步道、图书购置和百姓大展台等系列活动；投入 630 万元继续补贴有线网络改造，对近 35 万户城镇居民实施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对本区剩余农村用户实施整体转换；投入 884 万元支持高清设备改造，用于采购高清电视转播车和广播制作播出系统的升级，满足区内各类大型文体活动的直播录播需求，丰富百姓荧屏。投入 424 万元用于保护农村优秀传统民间文化，培养农村基层文化队伍。

（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一是加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力度。区本级农林水支出 4319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环境改善。投入 8080 万元用于农业新品种引进、养殖技术推广、稳定农民收入和补贴农业生产保险；投入 1584 万元用于购置农机补贴，增加大功率农机的数量，提高亩均机械动力；支持林业发展，投入 4727 万元用于养护纳入生态补偿的 40639 亩生态公益林，保护动植物，巩固造林成果，改善国土生态安全，美化城市和生态环境。支持水利工程建设，投入 10901 万元用于嘉盛西路污水管工程，48 座雨污水泵站运行，排水设施养护以及推进高水平粮田建设；投入 627 万元用于河道维修养护，充分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保障排水设施完好。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投入 400 万元用于新农村建设，优化农村居住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投入 1229 万元用于农村社区社会管理以奖代补资金，不断完善农村社会服务，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

二是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行投入。区本级城乡社区、节能环保、交通运输支出 895556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重大项目建设和维护城

市的正常运转，投入 197303 万元用于回购工人文化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投入 131179 万元用于新城区域公用事业、汽车城区域学校等社会事业建设项目，投入 26400 万元用于清河路永乐地块、总工会地块的土地储备项目，投入 144000 万元用于 S6、固废中心和再生能源中心外围的动迁项目，投入 165000 万元用于投资轨道交通 11 号线和 14 号线，投入 45496 万元为紫气东来景观、新城环城林带等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投入 39151 万元用于道路、桥梁、绿化和景观灯光等公共设施的养护。投入 1698 万元用于垃圾焚烧厂环境补偿、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整治和新能源环卫车辆应用补贴；投入 6315 万元用于大众、安亭和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补贴；按照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及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投入 3560 万元用于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投入 5321 万元用于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扶持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压缩化解过剩产能。围绕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和建设智慧城市的工作目标，投入 12099 万元用于公交营运和公交信息化工程建设，保障公交营运，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手段。

（五）深化财政改革，着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审计部门监督，针对提出问题和建议，认真梳理查找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1、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改革制度和工作机制。一是推进中期预算管理试点。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形成 2016-2018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二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下发本区政府购买服

务实施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三是完善街道财力保障机制，制定下发《关于街道经费支出保障的实施意见》，保障街道职能转变的顺利实施。

2、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制定出台《关于调整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和《嘉定区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嘉定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及产权登记工作实施意见》，完成138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111家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出台《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监理工作内容、机构准入、选择和委托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出台《嘉定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监督与管理和违规处理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加大财政监督力度，组织开展中央专项资金使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财政财务及会计信息质量等一系列检查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加强绩效跟踪管理，对20个项目实施日常跟踪，9个项目进行重点跟踪，63个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价，开展公共交通发展资金政策评价。

3、严格控制债务规模，防范财政风险。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区政府性债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一是出台《嘉定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从政府性债务的投资范围、管理原则、存量债务的化解、债务规模的

控制、年度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结合本区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和区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使用财政存量资金 63.52 亿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回购、土地减量化资金以及区重点项目建设，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合理安排政府债券收入，加大置换政府债务支出，降低政府债务成本。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下达本区的政府债券收入 47 亿元中，存量债务 39 亿元用于到期债务的还本，新增债务 8 亿元用于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

4、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促进财政信息透明度。一是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纳入政府预算体系，并实施公开。二是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全区公开部门预算的单位从 37 家增加到 42 家。三是细化公开内容，将财政收支预算、部门预算公开细化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将部门决算中基本支出公开细化到经济分类类级科目，新增《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四是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都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五是指导街镇全面实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与区本级同步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联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是在实际的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区审计局在《关于嘉定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前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较大、政府性基金结余较多、国有资本收益结余未及时收缴、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盘活、街镇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等，对此，将认真加以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

资金的清理盘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控制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完善财政支出执行考核管理办法，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三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力度。四是继续加大财政专户的清理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五是加强对街镇财政管理的指导，提高街镇预算管理水平。

2015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说明

2015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 1772383 万元(含街道执行数，下同)，比上年增长 55.6%，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部分支出科目说明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区级党委、人大政协、行政机关、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等单位的支出，用于参政议政、政策研究、对外交流、市场监管、税收征管、审计、统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决算数 972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主要是新增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2849 万元和嘉北郊野公园一期重点区域专项资金 3500 万元。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决算数 29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主要是新增徐行中学和江桥实验中学 III 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596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事务与管理支出。决算数 1077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嘉定公安分局 DNA 实验

室二期建设经费 995 万元，全区反恐防范和基础防范建设 425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707 万元。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决算数 2538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8%，主要是按照重点支出重点保障的原则按时安排支出，未安排科教兴区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542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用于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决算数 586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2%，主要是受政策影响，上年部分对企业的扶持资金顺延至 2015 年兑现，其中：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增加 4426 万元、电动汽车应用推广补贴增加 3700 万元、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3433 万元和现代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增加 2627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 298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1%，主要是比去年同期减少有线网络改造补贴 1800 万元，新体育馆建设及开办费 10382 万元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决算数 8641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2%，主要是新农保实行市级统筹，相关支出调整为财力结算，同比减少 9328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计划生育、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农村卫生支出等。决算数 986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1%，支出数基本与上年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治理、污染减排等支出。决算数 23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6%，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增加 2584 万元，

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扶持资金增加 507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决算数 7847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5.8%，主要是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要求，安排使用财政存量资金 63.52 亿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回购、土地减量化资金以及区重点项目建设。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决算数 431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5.0%，主要是 2015 年部分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支出作同口径调整，2015 年减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安排泰和水厂建设 100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决算数 877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0%，主要是新增保障安居工程 9000 万元、沪通铁路节点设施 20000 万元和再生能源中心外配套建设 1500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对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业支出、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决算数 368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主要是新增园区二次开发资金 200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对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的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决算数 104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8.2%，主要是新增嘉定镇街道嘉康园区建设资金 7000 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决算数 27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1%，主要是嘉定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工程资金减少 166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决算数16250万元，比上年增长38.0%，主要是新增嘉定镇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2031万元和真新街道平改坡综合改造1054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决算数798万元，比上年下降75.8%，主要是2015年区级储备粮轮换、收购、利息、保管费补贴由专项资金安排，减少支出2229万元。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决算数31061万元，比上年增长14.8%，主要是新增经济小区管理经费3016万元。

2015年本区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2015年，本区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经费的投入力度，着力支持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一、2015年全区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2015年全区财政教育投入31.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30.30亿元，其中：区本级教育支出26.92亿元，街镇级教育支出3.38亿元。市拨教育附加历年结余支出0.74亿元和市拨教育附加支出0.56亿元。教育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0.17亿元。

二、2015年区本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26.92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1. 区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及事业单位支出 26.79 亿元，主要用于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学校正常运行需要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39 亿元，主要用于教职工收入支出、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40 亿元，主要用于学校修建、设施设备添置、信息化项目建设、技防设施改造、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生均补贴、民办教育扶持和奖励基金以及内涵建设等项目。

2. 由区委党校安排使用的财政教育支出 0.09 亿元。主要用于党校日常运行方面支出。

3. 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0.04 亿元，主要用于区总工会职工素质工程建设和区安监局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

(二) 市拨教育附加历年结余支出 0.74 亿元和市拨教育附加支出 0.56 亿元，主要用于校园改造工程、委托管理费、新办学校开办费、职业教育专项等。

(三) 教育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17 亿元，用于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

三、2015 年本区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信息公开情况

区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区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使用的汇总情况；区有关财政教育经费使用部门和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教育经费分配、使用的具体情况，在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一并公开。